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718,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50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 董事会秘书肖亚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候选董事及全体高管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朱志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396,511	97.3878	是
1.02	选举芦德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450,490	97.4143	是
1.03	选举羽田锐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7,829,375	97.1094	是
1.04	选举多田昌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7,746,278	97.0686	是
1.05	选举山根裕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7,846,280	97.117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楼玉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341,276	97.3606	是
2.02	选举吴雷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425,964	97.4022	是
2.03	选举岳振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7,840,371	97.114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朱志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581,908	93.5810				
1.02	选举芦德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635,887	93.6461				
1.03	选举羽田锐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014,772	92.8969				
1.04	选举多田昌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931,675	92.7967				

1.05	选举山根裕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031,677	92.9173				
2.01	选举楼玉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526,673	93.5144				
2.02	选举吴雷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611,361	93.6165				
2.03	选举岳振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025,768	92.91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此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8名董事，与公司职工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楼玉琦、吴雷鸣、岳振宏均已取得相关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独立董事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天龙、张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